关于选派“两新”组织人才赴市工青妇机关挂职锻炼的

通知

为推动体制内、外人才的交流，按照《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工青妇机关和基层工作队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沪委组[2015]发字93号）、《关于工青妇领导班子专挂兼配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委组[2015]发字94号）要求，决定从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选派优秀人才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机关挂职。

**一、选派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双向选择，择优推荐、录用。

**二、选派人选名额和条件**

选派人选应当政治坚定、德才兼备、勤勉务实。在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中扎实历练、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做出突出工作成绩，并在本单位担任一定领导岗位或从事党建、群团工作。有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和经验，善于运用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方式方法，有两年以上从事基层领导工作或群众工作经历。(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挂职岗位及编号** | **岗位要求** | **年龄** | **学历/专业** | **挂职时间** |
| 市总工会 | 基层工作部副部长(1人）G1 | 1、熟悉企业和基层一线生产、经营、科研等工作,具有一定的领导管理经验;2、具有较强的工作执行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调查研究能力。 | 40岁左右 | 本科以上 | 一般为2年 |
| 基层工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G2 | 1、熟悉企业和基层一线生产、经营、科研等工作；2、具有较强的工作执行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调查研究能力。 | 40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一般为2年 |
| 基层工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G3 | 1、熟悉本市社会组织工作运作情况；2、具有较强的工作执行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调查研究能力。 | 40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一般为2年 |
| 宣传教育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2人） G4 | 1、具有一定的组织、社交、写作和网络能力；2、有媒体特别是网媒经历者或了解社交类网络运作模式的优先。 | 40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一般为2年 |
| 财务资产管理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G5 | 1、熟悉了解国家和本市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程序规范；2、熟悉掌握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规定、程序、条件、标准；3、了解掌握基本建设项目前期业主的主要工作，能独立制定前期工作计划；4、具有较强与政府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的能力。 | 40岁左右 | 本科以上（有丰富实践经验、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大专） | 一般为2年 |
| 财务资产管理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G6 | 1、熟悉了解国家和本市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程序规范； 2、熟悉掌握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体系、考核标准等相关要求；3、掌握了解资产的处置方式、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4、具有指导推进企业单位改革、发展和重组，推进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能力。 | 40岁左右 | 本科以上（有丰富实践经验、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大专） | 一般为2年 |
| 办公室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G7 | 1、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2、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3、一般应为中共党员，具有群团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 35岁左右 | 本科以上 | 一般为2年 |
| 团市委 | 团结联络部（青联秘书处）副部长（1人）T1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中共党员。非公企业管理人员、社会组织负责人等。 | 35周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商议调整 |
| 宣传与网络工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若干名） T2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中共党员，具有2年及以上宣传、传媒工作经验。 | 30周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 基层工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若干名） T3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2年及以上企业或群团工作经验。 | 30周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 社会工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若干名） T4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2年及以上社会组织工作经验。 | 30周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 团结联络部（青联秘书处）主任科员以下岗位（若干名） T5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2年及以上企业或群团工作经验。 | 30周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 合作交流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若干名） T6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熟练掌握英语或其它外语。 | 30周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 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科员以下岗位（若干名） T7 |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2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工作经验。 | 30周岁以下 | 本科以上　 |
| 市妇联 | 发展联络部副部长（1人）F1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熟悉社会组织工作，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具有2年以上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经历和相应的管理工作经历。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社会学、社会工作、经济学、法律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权益保障部副部长（1人） F2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熟悉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知识，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具有2年基层工作经历和相应的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法律（侧重民法方向）、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家庭儿童部副部长（1人） F3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熟悉家庭和儿童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具有2年基层工作经历和相应的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社会学、教育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办公室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F4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有一定文字和调查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社会学、政法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发展联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F5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有社会组织或统战联络等相关工作背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英语、社会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组织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F6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有社区工作或教育培训等相关背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中共党员。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教育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宣传与网络工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F7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有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体工作背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新闻、网络宣传、数字传媒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权益保障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F8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有法律和心理咨询等相关工作背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民法、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 家庭儿童部主任科员以下岗位（1人） F9 | 热爱妇女儿童工作，有家庭和儿童教育等相关工作背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文字能力。 | 45岁以下 | 本科以上，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 | 一般为2年 |

**三、人员待遇及管理**

1、挂职干部不对应干部职级，挂职一般不少于两年（共青团岗位，挂职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商议调整）。

2、挂职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以挂职单位为主，年度考核参照挂职单位专职干部考核办法执行。

3、挂职期间转移组织关系，不转人事关系，实行津贴补贴制度。

4、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挂职单位工作纪律，或经考核不能胜任现职岗位工作的，可退回原选派单位。

5、挂职干部由群团组织按同岗位人员的收入水平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派出单位支付劳务费。

**四、选派流程**

1、报名材料：

填写《上海市“两新”组织赴工青妇挂职人才推荐表》并盖章。

2、资格审查：

对照选派条件和职位，进行资格初审。

3、综合比选：

通过综合比选和评价，明确初步推荐人选。推荐人数与拟选派人数比例一般为3：1或2：1。

4、考察选派：

由工青妇等用人单位组织最终的考察（面试、考察），完成选派工作。

**五、报名方式：**

报名以组织推荐为主，也可个人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般由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初步人选，经单位党组织或单位所在的街道、园区党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党组织初审同意后，由市或区县社会工作党委、市或区县工青妇组织、市或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进行正式推荐。

每个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最多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推荐人选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缴纳社保为准），每人最多只能申报两个相关岗位。

请将推荐表一式三份寄到市人才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823室，邮编：200070，请注明：工青妇挂职报名），并将电子版发送到resume@shrc.com.cn，备用邮箱：service@shrc.com.cn (电子表格可从上海人才服务网www.shrc.com.cn；上海社会建设网www.shshjs.gov.cn以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官网下载)。

咨询电话（工作日）：63817822 32511320

**六、报名时间：**2016年4月29日到5月19日

|  |
| --- |
|  **上海市“两新”组织赴工青妇挂职人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手机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家庭地址 |  |
| 单位及职务 |  | 户籍地 | 　 |
| 申 报 岗 位(代号) | 　岗位1： | 岗位2： |
| 是否愿意调剂 |   | 单位人事联系方式 |  |
| 简历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 生年 月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 本人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  |  （签名）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或街道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人力资源处制 | 　 |